

淇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 传递法律关怀 彰显司法温情

本报讯 (记者 魏瑗 通讯员 李广达)1月18日,淇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暨座谈会,向6名生活困难的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3万余元。

发放仪式上,淇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连忠,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郭守利、副主任沈翠红,淇县县委政法委副主任尹志刚分别向申请人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座谈会上,李连忠为被救助对象解读了国家司法救助政策,通报了淇县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情况,叮嘱被救助人充分利用好救助金,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鼓励他们积极乐观、自立自强。

“谢谢!我打心眼里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们的爱护,让妻子医药费有了着落,没有你们我真不知道该怎

市公安局淇滨区分局扎实开展“零点行动”

聚力民生实事 守护百姓平安



民警在辖区步巡 肖晓 摄

本报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肖晓

为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平安稳定,2023年11月开始,市公安局淇滨区分局针对社会治安规律和夜间违法犯罪特点,科学划定巡逻时段、巡逻区域和巡逻重点,强化夜间显性用警,持续开展“零点行动”,推动各类治安要素“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最大限度压缩不法犯罪分子作案空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方位联控,提升“凝聚力”。民警联合社区工作人员、保安、小区业主等人员组建治安联防队伍,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形成联动更密切、反应更快捷、处置更高效的“网格化”联防体系,充分发挥他们“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加大对社区、村镇的巡逻防控力度,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确保做到矛盾纠纷不出社区,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全覆盖监控,锁住“安全感”。为防范车门不上锁、下车未拔钥匙,车窗不关闭等现象发生,巡逻民警、辅警采取车巡和步巡,不定时和不定点相结合的巡逻方式加大对路边、停车场、居民小区等处的巡逻工作,尤其是视频监控盲区,对发现没有上锁的车辆,及早通知车主到达现场锁车,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整改,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和处置率,确保辖区治安秩序持续稳定。

行动开展以来,共出动巡防警力

1156人次,群防群治力量1289人次,

走访小区178处,发现未上锁机动车

73余辆,帮助群众56余次,及时有效

化解辖区潜在矛盾纠纷14次,有效强

化了辖区社会治安管控,营造了安

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为营造辖区平

安和谐的社会环境打下了坚实基础。

山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窨井盖占用盲道”专项检查

保障视障朋友通行权益和脚下安全

本报讯 (记者 窦煜东 通

讯员 陈立 李冰)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1月19日,山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窨井盖占用盲道”专项检查活动,通过排查窨井盖占用盲道等现象,保障视障朋友通行权益和脚下安全。

检察官深入社区,对其中人流量大、车流量多、小区及菜市场密集的街道窨井盖进行了重点检查,实地查看窨井盖占用盲道,井口设施、污水井窨井盖的养护,井口防坠网加装等情况。

经排查,辖区内道路窨井盖使用、维护情况基本良好,但也存在个别窨井盖占用盲道,盲道被违规停放的机动车、电动车占用,路砖损

坏、盲道中断等问题。

“窨井盖虽小,但它关系到市民,特别是视障朋友的出行安全,我们将切实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破解‘行路难’问题。”山城区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田昊男在参与活动时说。

为给盲道“减负”,山城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检察监督职能,拟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要求积极履行并落实窨井盖主体责任,牵头协调相关权属单位,加强城区窨井盖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问题的窨井盖及时修复、更换,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市民对窨井盖安全的重视,鼓励市民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新客新资金专属理财

金梧桐自营理财·短期理财优选·每周滚动发行

1个月 行运新春月月盈

新客户专属:1万元起购,业绩比较基准:3.05%

新资金专属:2万元起购,业绩比较基准:3.0%

2个月 行运新春双月盈

新客户专属:1万元起购,业绩比较基准:3.25%

新资金专属:2万元起购,业绩比较基准:3.2%

3个月 行运新春三月盈

新客户专属:1万元起购,业绩比较基准:3.45%

新资金专属:2万元起购,业绩比较基准:3.4%

首次时间:2024年1月3日 每周三成立节假日日期起

新客户认定标准为近一年未购买过郑州银行自营理财产品或产品的客户。

新资金客户认定标准为近一年未购买过郑州银行自营理财产品或产品的客户。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存续期间,收益率等同于投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产品风险等级、投资方向及各类型资产的占比情况,信用利差、久期缺口以及流动性溢价,结合当前宏观环境和各类资产价格水平,参考同类理财产品过往业绩表现测算。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理财产品销售的承诺。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理财产品非存款,投资有风险。

新客新资金专属理财产品由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由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投资风险。

新资金理财产品由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由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投资风险。

新客新资金专属理财产品由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由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投资风险。

新资金理财产品由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由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投资风险。